

109 年度花蓮縣稅式支出報告

本縣地方稅稅收除依地方稅法通則課徵之特別稅課外，主要為使用牌照稅、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印花稅等 5 項稅目（娛樂稅及契稅屬鄉（鎮、市）），其中使用牌照稅為本縣地方稅最重要之稅目，占本縣 107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28.15%，機動車輛就其種類按汽缸總排氣量或其他動力劃分等級課徵使用牌照稅，除完全以電能為動力及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之機動車輛外，應繳納使用牌照稅。本縣使用牌照稅目前稅式支出項目共 14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土地增值稅為本縣地方稅收入第二大稅目，占本縣 107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16.9%，為達平均地權漲價歸公之理念，凡已規定地價之土地，於土地所有權移轉時，應按其土地漲價總額徵收土地增值稅，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縣目前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38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地價稅稅收占本縣 107 年地方稅收入比率約 9.46%，是僅次於使用牌照稅及土地增值稅之第三大稅目，土地所有權人持有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課徵田賦者外，應繳納地價稅。經檢視土地稅法及相關規定，本縣目前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共 68 項，並推估編算 3 年度之稅收影響數。

謹就各稅目分別臚列稅式支出項目如附表，並擇重要影響項目說明如下：

1. 使用牌照稅

(1)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適用使用牌照稅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對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交通工具，給予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之優惠，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2,194 萬 2 千元。

(2)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改善計程車經營環境，提高服務品質，發展大眾運輸條例第 2 條第 3 項，對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稅式支出金額約 629 萬 3 千元。

(3) 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

為因應綠色環保潮流，鼓勵民眾使用低汙染車輛，並響應政府扶植電動車相關產業與實現綠能科技願景，使用牌照稅法第 5 條第 2 項，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汽車及機車，免徵使用牌照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89 萬 6 千元。

2. 土地增值稅

- (1)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1 億 2,046 萬 2 千元。
- (2) 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2 等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 億 4,921 萬 4 千元。
- (3) 依土地稅法第 39 條第 2 項等規定，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免徵土地增值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9,364 萬元。

3. 地價稅

- (1) 國有無出租、收益之土地，依國有財產法第 8 條，國有土地，除放租有收益及供國營事業機關使用之外，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 億 1,108 萬 4 千元。
- (2) 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供公眾且不特定人使用之公有土地免徵地價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1,980 萬 1 千元。
- (3) 本縣由國防部會銜內政部指定之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1 條之 1 規定，減免地價稅之標準，限建之土地得在 30% 範圍內酌予減徵、禁建之土地減徵 50%，但因禁建致不能建築使用且無收益者，地價稅全免，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 億 1,558 萬 1 千元。

4. 房屋稅

- (1)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4 款，對公有房屋供上開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6,673 萬 7 千元。

(2)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

房屋稅條例第 14 條第 1 款，對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909 萬 5 千元。

(3)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者，其供校舍或辦公室使用之自有房屋

房屋稅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對上開完成法人登記機構供校舍或辦公室使用之自有房屋，免徵房屋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2,716 萬 1 千元。

5. 印花稅

(1)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4 款，公益團體領受捐贈所書立之收據，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864 萬 8 千元。

(2)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 1 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

依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7 款、農業發展條例第 46 條、第 47 條及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11 條、第 24 條免納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1,005 萬 4 千元。

(3)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第 6 條第 1 款，政府機關書立憑證，免徵印花稅，構成稅式支出。估計 109 年稅式支出金額約 529 萬 1 千元。

表1 使用牌照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船舶核定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4條	-	-	-
2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得對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機動車輛免徵使用牌照稅(免徵期間至110年12月31日)。	使用牌照稅法	第5條第2項	330	896	896
3	屬於軍隊裝備編制內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款	126	139	134
4	在設有海關地方行駛,已經海關徵收助航服務費之船舶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2款	-	-	-
5	專供公共安全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3款	5,729	6,333	5,940
6	衛生機關及公共團體設立之醫院,專供衛生使用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4款	2,856	3,044	2,863
7	享有外交待遇機構及人員之交通工具,經外交部核定並由交通管理機關發給專用牌照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5款	-	-	-
8	專供運送電信郵件使用,有固定特殊設備或特殊標幟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6款	193	211	196
9	專供教育文化之宣傳巡迴使用之交通工具,而有固定特殊設備及特殊標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7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職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10	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使用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8款	119,127	130,837	121,942
11	專供已立案之社會福利團體和機構使用，並經各地社政機關證明之交通工具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9款	791	801	730
12	經交通管理機關核准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專供大眾運輸使用之公共汽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0款	859	901	869
13	離島建設條例適用地區之交通工具在該地區領照使用者免徵使用牌照稅。	使用牌照稅法	第7條第1項第11款	-	-	-
14	計程車免徵使用牌照稅。	發展大眾運輸條例	第2條第3項	6,139	6,704	6,293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第2項電動車稅式支出因108年電動車輛遽增，故採108年上半年金額乘以2，推估108年數值；109年估算金額同108年推估值。

3. 108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106年+107年+108年上半年)/2.5。

4. 109年度預估數值計算公式為(106年+107年+108年)/3。

表2 土地增值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各級政府出售或依法贈與之公有土地，及受贈之私有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但書	98,048	53,840	73,559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但書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2 款			
2	私人捐贈供興辦社會福利事業或依法設立私立學校使用之土地，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1	-	-	-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11 款			
3	自用住宅用地得申請按 10% 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4 條	156,980	163,056	166,303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1 條			
4	自用住宅用地、自營工廠或自耕之農業用地，另行購買性質相同之土地者，得申請重購退稅。	土地稅法	第 35 條	6,881	2,238	4,140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4 條			
5	經重劃之土地，於重劃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第 4 項	2,384	4,632	4,515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第 4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7 款			
6	區段徵收之土地，領回抵價地後第 1 次移轉時，減徵 40%。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1	-	-	-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之 1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6 款			
7	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原營業使用土地後，2 年內於新市鎮主管機關劃定地區重購營業所需土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4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地時，申請退還土地增值稅額。(自劃定地區起第6年至第10年內申請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8	更新地區內依權利變換取得之建築物，於更新後第1次移轉時，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4款	-	-	-
9	不願參加權利變換而領取現金補償者，減徵土地增值稅40%。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5款	-	-	-
10	實施權利變換應分配之土地未達最小分配面積單元，而改領現金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6款	-	-	-
11	更新地區內實施權利變換，以土地及建築物抵付權利變換負擔者，免徵土地增值稅。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7款	-	-	-
12	協議合建辦理產權移轉時，得減徵土地增值稅40%。(108/1/3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8款	-	-	-
13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消滅機構依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第1項第4款	-	-	-
14	合併前農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76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第1項第4款	-	-	-
15	被合併或讓與信用部之農、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33條準用銀行法第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第1項第5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16	合併前區漁會依農業金融法第 33 條準用銀行法第 76 條規定承受之土地，移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第 1 項第 4 款	-	-	-
17	中小企業符合特定原因，遷廠於工業區或工業用地者，其土地增值稅按最低級距稅率徵收。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 34 條	-	-	-
18	經濟部及財政部等部會依本法第 12 條之 1 第 2 項訂定「水源特定區土地減免土地增值稅贈與稅及遺產稅標準」第 2 條減免土地增值稅。	自來水法	第 12 條之 1	-	-	-
19	內政部及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2 條訂定「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祖先遺留共有土地減徵土地增值稅標準」第 2 條減徵土地增值稅。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 32 條	-	-	-
以下屬稅負遞延項目，非免稅						
20	配偶相互贈與之土地，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28 條之 2	248,887	190,728	249,214
		平均地權條例	第 35 條之 2			
21	依都市計畫法指定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尚未被徵收前之移轉，土地增值稅全免。	土地稅法	第 39 條第 2 項	165,742	189,655	193,640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2 條第 2 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 20 條第 4 款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22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土地稅法	第 39 條之 2	977,492	1,300,416	1,120,462
		平均地權條例	第 45 條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7 條			
23	農業用地經依法律變更為非農業用地，經都市計畫主管機關認定，並取得農業主管機關核發農業使用證明書者，得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農業發展條例	第 38 條之 1	2,005	2,578	4,730
24	依法調整或變更建築師公會組織而移轉不動產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建築師法	第 31 條之 1 第 2 項第 4 款	-	-	-
25	依法合併組織全國性公會之各技師公會，不動產之移轉，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技師法	第 28 條第 3 項第 4 款	-	-	-
26	水庫蓄水範圍、海堤區域、河川區域及排水設施範圍內規定限制使用之私有土地，其使用現狀未違反本法規定者，於贈與直系血親或繼承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水利法	第 97 條之 1	-	-	-
27	長照有關機構設立登記為長照機構法人，並將原供作長照服務使用之土地無償移轉該長照機構法人續作原來之用途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法人條例	第 1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自 107/1/31 起，5 年內設立登記者適用之)					
28	學校法人所有之土地因合併而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第 3 項	-	-	-
29	學校法人變更為其他教育、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之財團法人時，原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受贈土地者，其應追補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私立學校法	第 71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30	土地所有權人協議不成，或不願、不能參與分配，按各權利人權利價值占原土地價值比例分配者，其土地增值稅減徵 40%並准予記存。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0 條第 4 項	-	-	-
31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者，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 13 條第 1 項第 5 款	-	-	-
32	金融機構經主管機關許可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原供金融機構直接使用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3	公司進行分割或收購財產，以股份為支付對價並達全部對價 65%以上，或進行合併者，公司所有之土地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企業併購法	第 39 條第 1 項第 5 款	-	71,848	25,580
34	過渡銀行依法承受停業要保機構之營業、資產	存款保險條例	第 37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及負債時，停業要保機構所有不動產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要保機構概括承受過渡銀行之營業及主要資產、負債時，亦同。					
35	主管機關許可合併農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會法	第11條之6 第1項第3款	-	-	-
36	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命令農、漁會合併或讓與信用部時，其所有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第1項第4款	-	-	-
37	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之土地隨同移轉時，准予記存土地增值稅。	漁會法	第14條之6 第1項第3款	-	-	-
38	以工業區土地作價投資於中小企業者，其土地增值稅得分5年平均繳納。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33條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08年係以108年1至8月中旬稅式支出金額除以8.5乘以12，估算108年全年稅式支出金額。

3.109年係以106年至108年8月中旬稅式支出金額平均，推估計算109年稅式支出金額。

表3 地價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公有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款	114,392	119,801	119,801
2	公有土地－各級政府與所屬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但不包括供事業使用者在內。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2款	19,017	19,339	19,339
3	公有土地－國防用地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4款	11,421	11,642	11,642
4	公有土地－公立之醫院、診所、學術研究機構、社教機構、救濟設施及公、私立學校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以及學校學生實習所用之直接生產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5款	30,837	30,950	30,950
5	公有土地－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之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6款	278	283	283
6	公有土地－糧食管理機關倉庫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7款	2	2	2
7	公有土地－鐵路、公路、航空站、飛機場、自來水廠及垃圾、水肥、污水處理廠（池、場）等直接用地及其員工宿舍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8款	1,900	1,937	1,937
8	公有土地－引水、蓄水、洩水等水利設施及各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9款	223	227	22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建造物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9	公有土地－政府無償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0款	-	-	-
10	公有土地－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與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1款	341	356	356
11	公有土地－觀光主管機關為開發建設觀光事業，依法徵收或協議購買之土地，在未出賣前，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2款	-	-	-
12	公有土地－依停車場法規定設置供公眾使用之停車場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1項第13款	1,599	1,586	1,586
13	公有土地－徵收、收購或受撥用而取得者，於其尚未辦妥產權登記前，如用途合於免徵標準者，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2項	14	14	14
14	公有土地－原合於供公、私立學校使用之公有土地，經變更登記為非公有土地後，仍供原學校使用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3項	-	-	-
15	公有土地－公立學校之學生宿舍，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租與該校學生作宿舍使用，經專案報請核准者，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7條第4項	-	-	-
16	私有土地－私立學校用地、為學生實習農、林、漁、牧、工、礦等所用之生產用地及員生宿舍用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款	51,608	53,633	53,63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17	私有土地－私立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術館及學術研究機構，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2款	-	-	-
18	私有土地－私立公園及體育館場，其用地之地價稅減徵50%；其為財團法人組織者減徵7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3款	4,346	4,346	4,346
19	私有土地－私立農、林、漁、牧、工、礦試驗場用地，地價稅或田賦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4款	1	1	1
20	私有土地－私立醫院、捐血機構、社會救濟慈善及其他為促進公眾利益之事業，其本身事業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5款	12,082	12,439	12,439
21	私有土地－私立公墓用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6款	-	-	-
22	私有土地－民營鐵、公路或專用鐵、公路，經常開放並附帶客貨運輸者，其基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7款	20	20	20
23	私有土地－農田水利事業，所有引水、蓄水、洩水各項建造物用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公處所及其工作站房用地減徵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8款	67	66	66
24	私有土地－寺廟、教堂、宗教教義研究機構及紀念先賢先烈之館堂祠廟用地，免徵地價稅。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9款	15,497	12,208	12,208
25	私有土地－無償供給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軍事機關、部隊、學校使用之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0款	2,488	2,537	2,53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土地，免徵地價稅或田賦。					
26	私有土地－農會、漁會之辦公廳及其集貨場、依法辦竣農倉登記之倉庫或漁會附屬之冷凍魚貨倉庫用地，減徵地價稅或田賦50%。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1款	752	768	768
27	經主管機關依法指定之私有古蹟用地，地價稅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1項第12款	-	-	-
28	私立學校，私立學術研究機構之私立社會救濟慈善各事業，其有收益之土地，而將全部收益直接用於各該事業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專案報請減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8條第2項	2	2	2
29	無償供公眾通行之道路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9條	54,878	55,407	55,407
30	供公共通行之騎樓走廊地，依建築改良物層數減徵地價稅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0條	1,202	1,246	1,246
31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在保留期間未作任何使用並與使用中之土地隔離者，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	2,323	2,391	2,391
32	海岸、山地或重要軍事設施區，經依法劃為管制區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1	113,801	115,581	115,581
33	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依都市計畫程序劃定為水源特定區者，依使用分區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2	17	17	17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34	依法劃定為古蹟保存區或編定為古蹟保存用地之土地，而實施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田賦或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3	87	72	72
35	飛航管制區依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規定限建或禁建之土地，得依其受限程度減徵地價稅或田賦。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4	-	-	-
36	已發布主要計畫尚未發布細部計畫之都市計畫地區，因受限於防洪計畫致尚未能核定者，其地價稅或田賦得在30%範圍內酌予減徵。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1條之5	-	-	-
37	因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之土地，或在墾荒過程中之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2條	5,368	1	1
38	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出租人無償供承租人使用之農舍土地，地價稅或田賦全免。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6條	-	-	-
39	區段徵收或重劃地區內土地，其地價稅或田賦全免；辦理完成後，自完成之日起減半徵收2年。	土地稅減免規則	第17條	56	61	61
40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31條第2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地價稅及契稅標準」第4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31條第2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條規定，民間機構參與本條例第5條所獎勵之重大交通建設，其交通用地在興建或營運期間，路線、交流道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飛行場用地，地價稅全免；在興建期間，前款以外之交通用地，按10%稅率計徵。					
41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39條	-	-	-
42	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第11條第2項	-	-	-
43	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應無償提供海關、移民、檢疫及安檢等行使公權力機關作業所需之旅客、貨物通關及行李檢查所需之場地，其場地免納地價稅。商港區域內商港經營事業機構取得之土地，其地價稅率為10%。	商港法	第8條	-	-	-
44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9條	3,688	3,894	3,894
45	接受自建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者，其土地於興建期間之地價稅，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	住宅法	第14條	-	-	-
46	公益出租人出租房屋之	住宅法	第16條	-	708	708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土地，地方政府得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 (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47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地價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住宅法	第22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	-	-	-
48	未放租、放領之公有山坡地，免徵賦稅。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21條	-	-	-
49	承領之山坡地不能使用部分，減免地價。	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	第22條	-	-	-
50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免徵或減徵地價稅與田賦。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	第9條	-	-	-
51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得減免地價稅。	災害防救法	第44條之3第3項及第4項	-	-	-
52	主管機關取得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土地，於未依第8條第1項規定處理前免徵地價稅。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8條	-	-	-
53	股份有限公司投資於新市鎮之建設，於施工期間免徵地價稅。(於新市鎮土地規劃整理完成當年起第6年至第10年內投資建設者，其優惠額度減半，第11年起不予優惠)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14條	-	-	-
54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地價稅第1年免徵，第2年減徵80%，第3年減徵60%，第4年減徵40%，第5年減徵20%，第6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25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55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地價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25條第2項	-	-	-
56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地價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21條第3項	-	-	-
57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土地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6條	-	-	-
58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地價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29條	-	-	-
59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土地，減半徵收地價稅或田賦。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7條	92	93	93
60	國有土地及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4條第2項第3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徵土地稅。	國有財產法	第8條	206,276	211,084	211,084
61	私有古蹟及考古遺址，免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1項	9,348	9,564	9,564
62	私有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及其所定著之土地，地方政府得在50%範圍內減徵地價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99條第2項	13	13	13
63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期間土地無法使用者，免徵地價稅；其仍可繼續使用者，減半徵收。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1款	-	-	-
64	更新地區內之土地，更新後地價稅減半徵收2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67條第1項第2款	-	-	-
65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期間土地無法使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第8條第1項第1款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用者，地方政府得免徵地價稅。(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條例				
66	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土地，重建後地價稅地方政府得減半徵收2年。(106/5/10起5年內申請之重建計畫適用之，得延長1次)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8條第1項第2款	-	-	-
67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地價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發展觀光條例	第49條	-	-	-
68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地價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108年度係以108年8月12日稅籍資料預估稅式支出金額。

3.109年度考量公告地價調整幅度持平，以108年預估數值推計。

表4 房屋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公有房屋－供各級政府機關及地方自治機關之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 款	28,541	29,095	29,095
2	公有房屋－供軍事機關部隊之辦公房屋及其官兵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2 款	2,003	5,298	5,298
3	公有房屋－供監獄看守所及其辦公房屋暨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3 款	1,890	1,899	1,899
4	公有房屋－供公立學校、醫院、社會教育學術研究機構及救濟機構之校舍、院舍、辦公房屋及其員工宿舍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4 款	65,273	66,737	66,737
5	公有房屋－供工礦、農林、水利、漁牧事業機關之研究或試驗所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5 款	1,216	1,194	1,194
6	公有房屋－供糧政機關之糧倉、鹽務機關之鹽倉、公賣事業及政府經營之自來水廠(場)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6 款	241	238	238
7	公有房屋－供郵政、電信、鐵路、公路、航空、氣象、港務事業，供本身業務所使用之房屋及其員工宿舍，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7 款	9,132	10,411	10,411
8	公有房屋－供名勝古蹟及紀念先賢先烈之祠廟，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8 款	75	74	74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9	公有房屋－供政府配供貧民居住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9 款	-	-	-
10	公有房屋－供政府機關為輔導退除役官兵就業所舉辦事業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4 條第 10 款	1,570	1,542	1,542
11	私有房屋－私立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自有房屋，供其校舍或辦公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 款	27,244	27,161	27,161
12	私有房屋－私立慈善救濟事業自有房屋，直接供其辦理事業所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	14,658	14,701	14,701
13	私有房屋－供專供祭祀用之宗祠、宗教團體供傳教佈道之教堂及寺廟使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	11,371	12,690	12,690
14	私有房屋－無償供政府機關公用或供軍用，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	911	39	39
15	私有房屋－公益社團自有房屋，供其辦公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5 款	1,610	1,884	1,884
16	私有房屋－專供飼養禽畜之房舍、培植農產品之溫室、稻米育苗中心作業室、人工繁殖場、抽水機房舍；專供農民自用之燻菸房、稻穀及茶葉烘乾機房、存放農機具倉庫及堆肥舍等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6 款	3,985	4,295	4,295
17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5 成以上，必須修復始能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7 款	223	149	149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使用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18	私有房屋－司法保護事業所有之房屋，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	-	-	-
19	私有房屋－住家房屋現值在規定金額以下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9 款	7	11	11
20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專供糧政機關儲存公糧之倉庫，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0 款	550	530	530
21	私有房屋－經許可設立公益信託，其受託人因該信託關係而取得之房屋，直接供辦理公益活動使用者，免徵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1 項第 11 款	-	-	-
22	私有房屋－政府平價配售之平民住宅，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1 款	-	-	-
23	私有房屋－合法登記之工廠供直接生產使用之自有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2 款	-	-	-
24	私有房屋－農會所有之自用倉庫及檢驗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3 款	-	-	-
25	私有房屋－受重大災害，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 3 成以上不及 5 成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房屋稅條例	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	6	6	6
26	財政部依本條例第 31 條第 2 項訂定「民間機構參與交通建設減免地價稅房屋稅及契稅標準」第 5 條規定，新建房屋供直接使用之自有房屋，房屋稅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	第 31 條第 2 項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減徵 50%。					
27	參與重大公共建設之民間機構在興建或營運期間，供其直接使用之不動產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	第 39 條	-	-	-
28	中華郵政公司經營之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項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	郵政法	第 9 條	515	509	509
29	新市鎮特定區內之建築物於興建完成後，其房屋稅第 1 年至第 5 年逐年分別免徵及減徵 80%、60%、40%、20%，第 6 年起不予減免。	新市鎮開發條例	第 25 條	-	-	-
30	由主管機關配售之住宅建築完工後，在產權未完成移轉登記前，免徵房屋稅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第 25 條第 2 項	-	-	-
31	機場公司作價投資取得或自行於機場專用區興建之建築物，免納房屋稅。	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	第 21 條第 3 項	-	-	-
32	私立圖書館、博物館、藝術館、美術館、民俗文物館、實驗劇場等場所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6 條	-	-	-
33	私人或團體所有之古蹟，免徵房屋稅。	文化藝術獎助條例	第 29 條	-	161	161
34	農民團體共同運銷之集貨場，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0 條	-	-	-
35	農產品批發市場之房屋，減半徵收房屋稅。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 17 條	-	-	-
36	國有建築改良物，除放租有收益及第 4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指事業用者外，免	國有財產法	第 8 條	693	713	713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徵建築改良物稅。					
37	私有古蹟、考古遺址，免徵房屋稅。	文化資產保存法	第 99 條第 1 項	-	-	-
38	更新地區內之建築物更新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39	更新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取得更新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更新條例	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0	本條例施行後 5 年內申請重建，計畫範圍內之建築物，重建後房屋稅減半徵收 2 年。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2 款	-	-	-
41	重建前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為自然人者，且持有重建後建築物，於減半徵收 2 年期間內未移轉者，得延長其房屋稅減半徵收期間至喪失所有權止，但以 10 年為限。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	-	-	-
42	災區內之建築物，得減免房屋稅。	災害防救法	第 44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	-	-	-
43	社會住宅於興辦期間，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課徵之房屋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免。 (106/1/11 起施行 5 年，得延長 1 次)	住宅法	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第 4 項	-	-	-
44	觀光遊樂業、觀光旅館業及旅館業配合觀光政策提升服務品質者，地方政	發展觀光條例	第 49 條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府得予適當減免房屋稅。(106/1/11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45	個人住宅所有權人將住宅委託代管業或出租予包租業轉租，契約約定供居住使用1年以上者，地方政府得予適當減徵房屋稅。(107/6/27起施行5年，得延長1次)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第18條	-	-	-

說明：1.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109年度稅式支出金額皆以108年實際數估算。

表5 印花稅稅式支出項目及金額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1	各級政府機關所立或使用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款	6,477	9,396	5,291
2	公私立學校處理公款所立之憑證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2款	428	1,458	385
3	車票、船票、航空機票及其他往來客票、行李票，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6款	450	430	438
4	農民出售本身生產之農產品，或農產品第1次批發交易，由農產品批發市場代農民（團體），或農民（團體）辦理共同供銷、運銷，直接供應工廠或出口所出具之銀錢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7款	9,885	9,997	10,054
		農業發展條例	第46條、第47條			
		農產品市場交易法	第11條、第24條			
5	領受退還稅款之收據。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2款	-	-	-
6	銷售印花稅票收款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3款	35	33	30
7	公益法人領受捐贈之收據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4款	27,558	16,854	18,648
8	建造國際航線船舶所訂契約免納印花稅。	印花稅法	第6條第16款	-	-	-
9	公司依企業併購法規定分割、收購、合併，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機構合併法規定合併，所書立之各項契據憑證，或金融機構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轉換為金融控股公司或其子公司者，因營業讓與所產生之憑證，免徵印花稅。	企業併購法	第39條	-	-	-
		金融機構合併法	第13條	-	-	-
		金融控股公司法	第28條	-	-	-
10	農、漁會依中央主管機關命令合併或讓與信用部	農業金融法	第37條之2	-	-	-

項次	項目	依據法律	條款	稅式支出金額		
				107年度	108年度	109年度
	時，因合併或讓與而發生之印花稅免徵。					
11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規定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之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所為之資產移轉，產生之印花稅免徵。	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	第 38 條	-	-	-
12	合併後農會於申請對合併前農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農會法	第 11 條之 6	-	-	-
13	合併後區漁會於申請對合併前區漁會所有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智慧財產權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移轉或讓與等登記，免徵因合併而發生之印花稅。	漁會法	第 14 條之 6	-	-	-
14	學校法人與其他學校法人合併，或私立學校與其他私立學校合併時，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准合併者，得憑法人主管機關之核准函申請因合併而移轉之不動產、應登記之動產及各項擔保物權之變更登記時，免繳納印花稅。	私立學校法	第 68 條	-	-	-
15	政黨、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開立之收據免繳印花稅。	政治獻金法	第 11 條	-	-	-

說明：1. 稅式支出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倘無數值、數值不明或金額未達整數，以“-”表示。

2. 第1項及第2項108年係以當年度上半年數字乘以2預估，109年按前3年平均數預估。

3. 第3項、第4項及第7項108年無數字，109年按前3年平均數預估。

4. 第6項108年、109年按前106年、107年遞減估列。